

# 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银监会、证监会、公务员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编 办

中 央 文 明 办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商 务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国 资 委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林 业 局

国 管 局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铁路局

民 航 局

2018年3月21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2018/04/10